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0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3、涉案的金额:23,579,943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影响。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5日,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起诉材料,公司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筑华")以侵权责任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等法院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6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了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琼9023民初4257号),一审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海南筑华全部诉讼请求。2026年2月,海南筑华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003)。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收到了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琼96民终2100号),判决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负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可能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该诉讼一审驳回原告海南筑华全部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影响。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6]琼96民终2100号)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全资孙公司勤上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共同作为申请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请求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 (Cayman) Limited(Cayman Islands)(以下简称"爱迪教育")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履行支付义务等。爱迪教育对公司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的仲裁申请进行了答辩和反请求,并申请财产保全。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6月收到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部分最终裁决》、《第二部分最终裁决》,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驳回了爱迪教育的反请求,支持了公司的部分诉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2024年5月27日、2025年5月15日、2026年5月6日及2026年5月9日、2026年6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第三部分最终裁决》,仲裁庭作出如下裁决:

(1)爱迪教育应向公司支付与第二份最终裁决相关的费用220,000港元。

(2)根据《仲裁条例》(第609章)第80(1)条的规定,前述220,000港元的金额应按现行香港判决利率(年利率8.00%)计收单利,直至款项付清为止。

(3)爱迪教育应承担本第三部分最终裁决所产生的仲裁诉讼费用及相关费用,及HKIAC因本第三部分最终裁决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及相关费用。

(4)仲裁庭保留对本仲裁其余所有争议事项的权利。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爱迪教育的反请求已被仲裁庭驳回,关于公司的诉请仲裁庭已出具最终裁决,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三部分最终裁决》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78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威领,股票代码:002667)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8月19日、2026年8月2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为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6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威领股份"变更为"*ST威领",证券代码仍为"002667"。

2.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领亿的通知,其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26)粤03执736号《通知书》,法院拟依法强制变现其所持公司285万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3.公司近日收到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锑金")出具的《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次要约收购系山南锑金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以取得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股权结构为主要目的,收购股份数量为78,177,450股,要约收购价格为1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6.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

3、由于要约收购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是否能达到本次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存在不确定性。因股价波动及上市公司现有股东预受要约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要约收购结果亦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7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7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AzWls20jZe或使用微信扫描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0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8月27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7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如下:(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董事长:滕步彬先生;

董事会秘书:滕步相先生;

财务总监:朱建先生;

独立董事:姜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7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AzWls20jZe或使用微信扫描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文庆

电话:0579-82366698

传真:0579-82366698

邮箱:zxzquan@fiber-produc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6-05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概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全资子公司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投资")与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2家专业投资机构,以及其他三名投资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富海重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协议各方认缴出资总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亿能投资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比例40%,为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之一。

本次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无需提交东方精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亿能投资已根据其《章程》以及股权投资制度规范,对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事项履行披露义务,详情如下:

二、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之合作方基本情况

1. 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鑫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2017274 8

设立日期:201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河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三层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实际控制人为陈玮。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信托、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说明:富海鑫湾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20562。

(2)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投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6TN0Y

设立日期:2020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3802

法定代表人:张剑

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顾问、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说明:重投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70943。

2. 海南亿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PJQA8U

设立日期:2020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南一环路南侧,海南生态软件园C8839栋5楼508室

法定代表人:唐灼林

控股股东: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

3、合伙企业其他投资人基本情况

(1)北京柏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柏盛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KE9DGG3N

设立日期:2026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G座356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银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深湾蓝盈三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5%,北京银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远望谷半导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望谷半导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5LWTP9G

设立日期:2026年2月2日

出资额: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025号高新工业村W2-B栋308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望谷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徐玉锁、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49%,深圳市远望谷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四川旌宏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旌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MA66N4JC9M

设立日期:2018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梧桐路551号智慧之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胜亮

控股股东:德阳市旌阳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牲畜销售(不含犬类);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专业投资机构富海鑫湾、重投资本,以及其他3名投资人柏盛投资、远望谷半导投资、四川旌宏,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担任职务。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专业投资机构富海鑫湾、重投资本以及其他三名投资人柏盛投资、远望谷半导投资、四川旌宏,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东方精工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将导致可能与东方精工发生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

四、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富海重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规模:25,000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2.00%
2	深圳市重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40%
3	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4	北京柏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
5	远望谷半导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
6	四川旌宏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00	17.60%
合计		-----	25,000	100.00%

注:上表中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5.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存续期限为15年,自工商成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10年,自基金提交备案日起计算。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合伙企业作为基金可以通过延长投资期或退出期的方式延长存续期。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和决策机制

1)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i.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富海鑫湾、重投资本。

ii.普通合伙人的无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债务应首先由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能清偿合伙企业到期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iii.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iv.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合伙事务的执行

普通合伙人富海鑫湾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包括:

i.召集和主持合伙人大会;

ii.实施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iii.按照有限合伙人的要求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

iv.办理合伙企业在工商登记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的登记等事宜,并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向相关政府部门披露合伙企业的相关信息;

v.代表合伙企业聘请第三方尽调机构对拟投项目开展尽调;

vi.代表合伙企业处理与合伙企业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事宜;

vii.办理与合伙企业有关的各类税费事宜;

viii.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协议及达成其他约定;

ix.处理法律法规规章或《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应由普通合伙人执行的事务。

3)基金管理

普通合伙人富海鑫湾是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基金管理人与合伙企业不再另行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基金管理人履行以下权限:

i.筛选投资项目;

ii.决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并执行相关投资方案;

iii.根据合伙企业与相关方签署的交易文件向被投资企业推荐、提名、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iv.管理投资项目;

v.决定投资项目的退出,并执行相关退出方案;

vi.配合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之授权机构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的履职评估和合伙企业净值评估;

vii.办理按《合伙协议》设立的合伙企业于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

viii.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全体合伙人合伙份额数据的登记备份;

ix.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合伙企业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x.《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授权基金管理人行使的其他职权。

4)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3名委员人选由基金管理人提名,2名委员人选由重投资本提名,由基金管理人最终确认。基金管理人的下列职权由投委会行使:

i.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

ii.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

iii.《合伙协议》或合伙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围绕"20+8"产业集群的战略新兴产业,重点投资高端装备与仪器、软件与信息服务等领域。投资阶段以早期、成长期为主,成熟期为辅。

2.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分配采用"整体先回本后分利,退出项目即退即分"的分配原则。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现金,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下述先后顺序及阶梯进行分配,并且在前一顺序/前一阶梯未得到足额分配的情形下,不得进行后一顺序/后一阶梯的分配:

(1)合伙人出资返还:按各合伙人于分配时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每一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其向合伙企业缴付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门槛收益分配:完成前款出资返还后,若可分配资金有剩余,继续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取得年化6%单利的收益。

(3)第一阶梯超额收益分配:完成第(2)款后仍有剩余的,由普通合伙人提取20%作为分配款,剩余80%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各自实缴出资额3倍。普通合伙人提取的20%分配款中,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向基金实缴出资对应的可分配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单独提取;重投资本实缴出资对应的可分配金额,由重投资本单独提取;剩余部分按照2名普通合伙人各50%的比例进行分配。

(4)第二阶梯超额收益分配:当各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各自实缴出资额3倍后,后续每笔可分配现金,由普通合伙人提取30%作为分配款,剩余70%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普通合伙人提取的30%分配款中,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向基金实缴出资对应的可分配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单独提取;重投资本实缴出资对应的可分配金额,由重投资本单独提取;剩余部分按照2名普通合伙人各50%的比例进行分配。

六、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可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中长期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东方精工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短期内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对东方精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导致发生与公司相关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企业未对合伙企业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企业合并报表范围。以上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确认意见为准。

2. 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期较长。投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和市场周期、投资标的项目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合伙企业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前12个月内,东方精工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6-4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9,522,792股,占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0.8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57,013,211股变更为1,147,490,419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8月19日办理完成。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9日和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6)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53)。

截至2023年8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522,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05元/股,最低价为12.87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26,158.8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0)。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3日和8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522,792股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3)。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9)。

公司已于2026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9,522,792股,占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0.82%。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57,013,211股变更为1,147,490,419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A股)	注销前		本次增减变动数量(股)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	0.00004%	0	450	0.00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7,012,761	99.99%	9,522,792	1,147,489,969	99.99%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9,522,792	0.82%	9,522,792	0	0
三、股份总数	1,157,013,211	100%	9,522,792	1,147,490,419	100%

四、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偿付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出具的《注销股份结果报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恒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8月24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8月24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8月24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恒债券A	鹏华丰恒债券B	鹏华丰恒债券C	鹏华丰恒债券D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3280	022207	020636	020112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	-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08月24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1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08月24日起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6年08月17日起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100万元的限制。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08月24日起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6年08月17日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100万元的限制。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08月24日起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6年08月17日起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100万元的限制。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1日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8月2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8月2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8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盈债券A	鹏华丰盈债券D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2741	022220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2 其他